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樺育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季芬
抗　告　人　華方捷
相　對　人　葛蕙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9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分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2,720元、25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係遭相對人詐騙而簽發系爭本票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，形式上審查，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並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言縱使屬實，核屬票據債務之實體法律關係範疇，抗告人如有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準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8年度抗字第19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1月30日	2,290,000元	1,552,720元	（未記載）	108年4月22日
2	同上	2,500,000元	2,500,000元	同上	同上